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项目（二期）

公众参与说明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时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其他	13

1 概述

(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西安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管理实施方案》，西安市市容园林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了“西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筹建办公室”，启动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2014 年西安市成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评审确定的总处理规模为 800t/d（分四期实施，每期处理规模 200t/d）。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 BOO 方式建设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期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由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二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西安市政府按特许权协议约定购买项目公司的餐厨垃圾收运及综合处置服务。

西安市现已建成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其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200t/d、地沟油 20t/d，2018 年 12 月项目已经开始运行。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2020 年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 35% 以上。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200t/d，其作为西安市当前阶段重要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处理规模可达 420t/d，可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满足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的需求。

(2)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在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厂区预留用地内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 49.305 亩。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的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3 亩，总投资 8645.40 万元。本项目新建 2 条餐厨垃圾处理线，设计处理量为 200t/d。本项目垃圾处理设备先进，且配备完善的污染处理设备，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基本建成，目前未投入使用。

为了推进和规范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涉邻村民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

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次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设区域东北，西安市福银高速以西，西成高铁以南，八兴滩村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0'08.62"，北纬 34°20'53.26"。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综合处理车间、厌氧区和沼气发电机房（单独另做环评）等主体工程，油罐区等储运工程，除臭系统等环保工程，二期总用地面积为 3677.31m²，建筑面积为 2373m²。公用工程依托一期工程。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由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发电系统及地沟油预处理系统组成。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统一的收运系统，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建立收运系统信息化平台、调度机构，以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有效实施。环境保护情况：废气——整个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将车间内臭气集中收集处理，项目臭气集中处理采用碱喷淋+生物除臭收集处理臭气，尾气统一经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卸料厅采用植物液喷淋；备用一套应急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一套。废水——生产废水经厌氧罐发酵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MBR+纳滤”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噪声——生产设备在选型中采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墙面吸声材料处理等措施。固废——餐厨废物、厌氧发酵及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均送至西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友刚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8089171678

建设单位电子邮箱：258343183@qq.com

3.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三桥安置新村七排三栋305室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 公开日期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5月6日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编制，于2021年5月9日

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委托由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与 2021 年 5 月 9 日在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首次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55518-1-1.html>，首次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首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有关咨询该项目的公众来电及来信。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东北角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区预留用地内

建设单位：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扩建2条餐厨垃圾处理线，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200t，可日产粗油脂量约为6.0t。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餐厨垃圾总处理规模为400t/d，地沟油处理规模为20t/d，可日产粗油脂量约为18.0t；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及辅助用房。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8645.40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①废气：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锅炉新增的燃气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治理措施

①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卸料间、出渣间进出口设负压空气幕，综合处理车间的卸料区采用植物液喷淋，车间内设备产生的恶臭采用管道收集后进入综合处理车间楼顶的高浓度臭气处理系统（化学除臭+生物除臭工艺）处理，排入车间的恶臭再采用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恶臭进入综合处理车间楼顶的低浓度臭气处理系统（化学除臭+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混合经1根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此外，排气筒前端设有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用于设备故障或检修时使用。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依托现有除臭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锅炉新增的燃料废气经现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厌氧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清净下水一同进入“水质均化+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排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渣、沼渣和污泥由密闭固渣运输车收集运送至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其中废渣远期拟外委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分类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高/低浓度臭气处理系统（化学除臭+生物除臭）处理后 19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排气筒前端设有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用于除臭系统故障或检修期间使用。经预测其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依托厂区现有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其排放的氨、硫化氢等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③现有沼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其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预测浓度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其它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处理工艺为厌氧+水质均化+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其中厌氧区主要处理综合车间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系统排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进入“水质均化+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与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排水混合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再处理，最终排入渭河。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优选低噪设备，噪声源在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置等措施后，经预测，东、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渣、沼渣和污泥由密闭固渣运输车收集运送至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其中废渣远期拟外委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分类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在严格执行以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消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公众意见内容及反馈方式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是否认可；着重关心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项目影响范围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2、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可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tpWXmhhPlsSZ-Y-UEXkNg> (提取码: 6u2x)

建设单位: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089171678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门外东方新苑 C 座 507 室

环评联系人: 王工

环评联系电话: 13309213687

环评电子邮箱: 1308692485@qq.com

3.1.2 公示时限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地及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 公示日期以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西咸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dxxnews.com/content-7-58553-1.html#10006-weixin-1-52626-6b3bffd01fdde4900130bc5a2751b6d1>, 公示截图见下图。

您的位置: 新闻频道 > 西咸新闻 > 公示起始时间

公示起始时间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06-30 12:53:00 来源: 西咸网-西咸新闻网 点击: 2039 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日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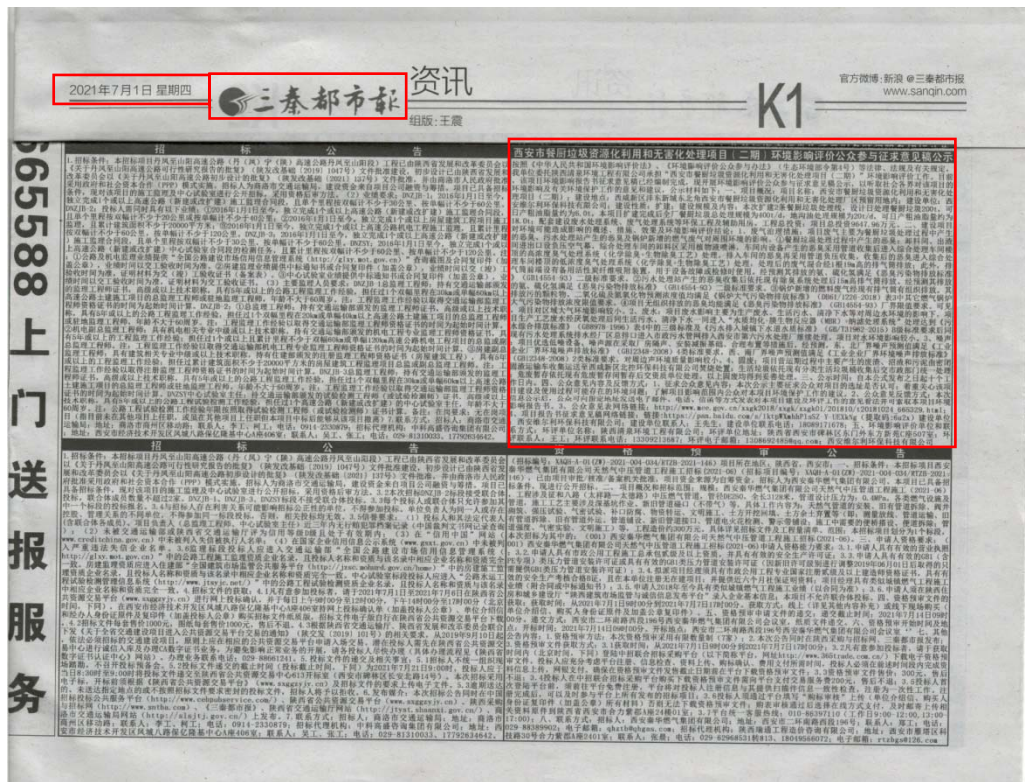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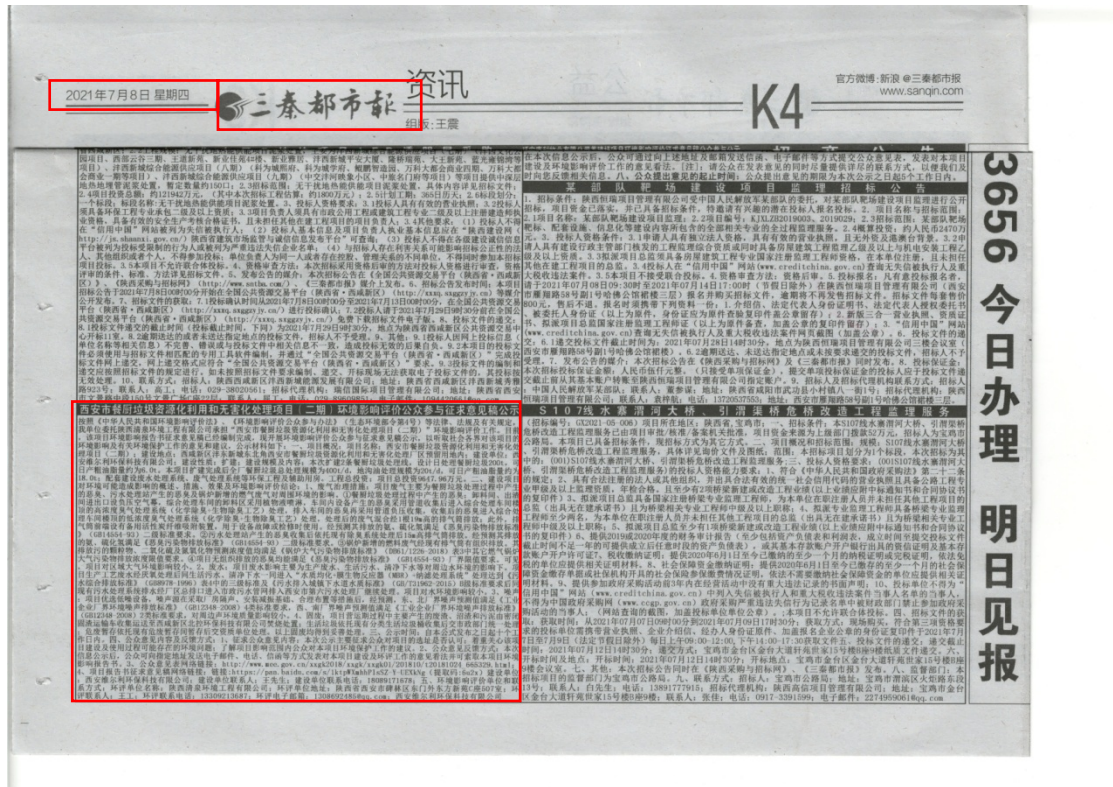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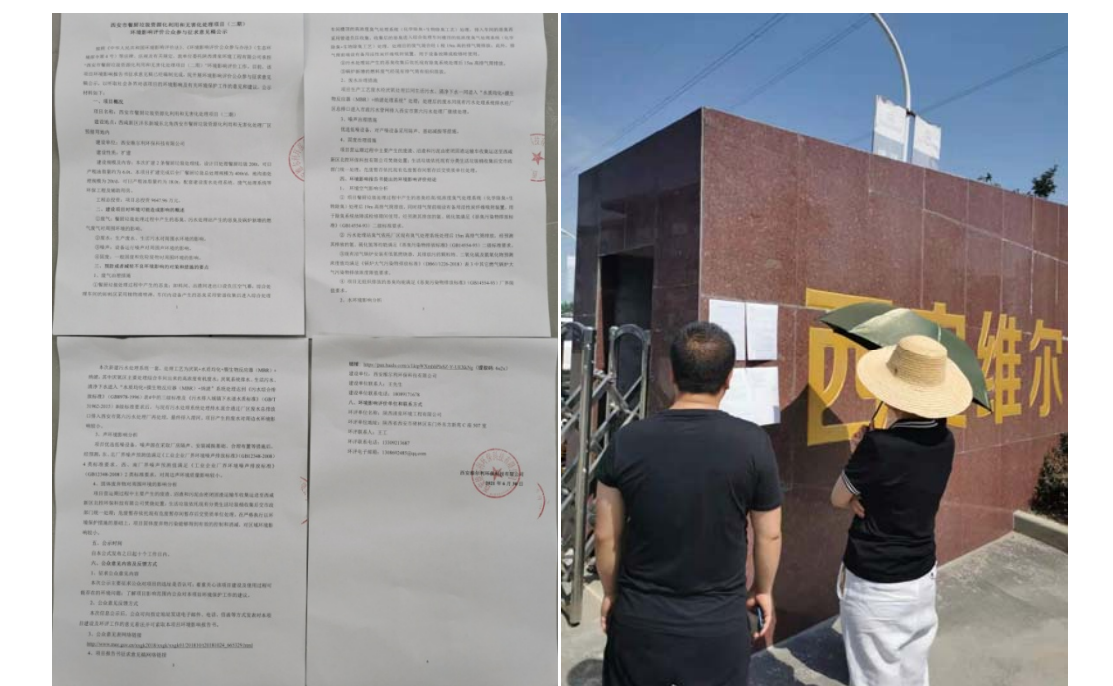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8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3.2.3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村庄进行。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张贴公示图

3.2.4 公众意见调查表

采取方式为公众自行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反馈到公示邮箱或电话直接反馈。

3.3 查阅情况

在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室，提供《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纸质版报告供公众查阅，并提供“公众意见表”向公众征求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网络媒体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4.2 报纸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4.3 张贴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意见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

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时期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时期：2021 年 7 月 15 日起。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媒体

在西咸网进行了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起。网址：
<http://www.dxxnews.com/content-7-58572-1.html>。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络媒体公示
见下图。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7、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建设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安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